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改名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mart Fish Wealthlink Holdings Limited」及建議將本公司第二中文名稱由「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更改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王勁松先生

Pang Min Quan 先生

Muk Shau Meng 先生

Foo Seck Chyn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新寧道8號

中國太平大廈

二期5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更改名稱之詳情;及(ii)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批准更改名稱的決議案之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更改名稱。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mart Fish Wealthlink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第二中文名稱由「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以供其批准更改名稱。

更改名稱之條件

更改名稱須待(1)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名稱；及(2)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名稱後，方可作實。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當日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備案手續。

更改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業務現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企業形象，有利其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更改名稱之影響

更改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現時持有人之任何權利。

一切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已發行證券現有證明書將於更改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仍然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

本公司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證券證明書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明書。於更改名稱生效後，證券之新證明書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以及更改名稱及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更改名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登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批准更改名稱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名稱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東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茲通告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名稱後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mart Fish Wealthlink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第二中文名稱由「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屬必須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以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新寧道8號
中國太平大廈
二期5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王勁松先生

Pang Min Quan 先生

Muk Shau Meng 先生

Foo Seck Chyn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